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2號

原告 得利纖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宜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廖慧儒律師

蕭博仁律師

複代理人 簡詩展律師

被告 潘鴻淇

訴訟代理人 洪錫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敏宜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而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自屬當然之解釋。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為裁判之原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謝秉曄，經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聲明承受訴訟後，復於114年3月25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陳敏宜，而本件訴訟已於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法定代

01 理人變更之情事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命陳敏宜為原
02 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程序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何玉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施惠卿